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彭銀錦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85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1648號清償債務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164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462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、債務人異議

01 之訴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
02 定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之
03 執行標的物價值即保單解約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90,931
04 元，認相對人因停止前揭強制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
05 的受償所受之損害，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。
06 另上述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
07 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
08 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
09 年、2年6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據此預估
10 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
11 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8月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
12 遭受之損害應為184,551元【計算式：790,931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（4+
13 8/12）=184,5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院認聲請人
14 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185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
15 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6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23 書記官 黃啓銓